

##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出席会议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成炳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外报出。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 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17 年 8 月 5 日届满，公司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低于监事总人数的 1/3。经公司股东提名推荐成炳彦先生、王东亮女士、赵晓娜女士，共 3 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附件）。

本次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2.1 提名成炳彦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提名王东亮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提名赵晓娜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

###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成炳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1990年7月至1997年8月，在西北油漆厂工作，后任办公室秘书；1997年9月至1999年8月任西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1999年9月至2007年3月，任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2007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甘肃陇神戎发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永新集团党委工作部部长；2010年6月至今，任永新集团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1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成炳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成炳彦先生与公司监事候选人王东亮女士、董事候选人康海军先生、秦文辉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永新集团任职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王东亮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2002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销售会计、成本会计；2011年1月至2014年1月，历任西北永新集团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助理、企业管理部部长助理；2014年2月至今，任西北永新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

截至公告日，王东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东亮女士与公司监事候选人成炳彦先生、董事候选人康海军先生、秦文辉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永新集团任职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赵晓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09年1月，在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审

计部工作；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2010年1月至2010年6月任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内部审计；2010年6月至今，任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截至公告日，赵晓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